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整体收益，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 鹏

张 雪 芬

年 月 日